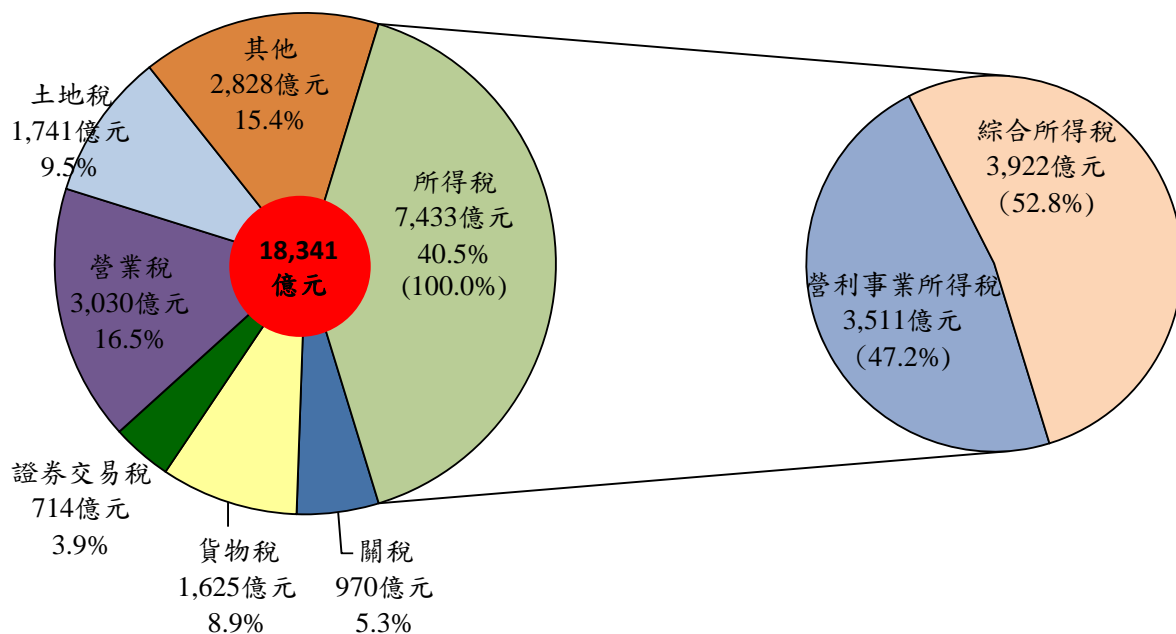


行政執行所得稅案件統計分析

一、所得稅是目前我國重要的稅收項目，依所得稅法第 1 條規定，所得稅分為綜合所得稅（以下簡稱綜所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二者都是以所得為租稅客體，只是課稅主體不同，綜所稅課稅主體是自然人，而營所稅課稅主體為法人。以 102 年全國賦稅收入結構觀察，實徵淨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1 兆 8,341 億元，其中所得稅 7,433 億元，占全國賦稅收入之 40.5%，居各稅目之冠，是目前我國稅收主要來源；所得稅中綜合所得稅占 52.8%，營利事業所得稅占 47.2%。行政執行案件部分，102 年行政執行財稅案件新收 106 萬件，其中所得稅案件 15 萬 1 千件，占財稅新收件數之 14.2%，然其徵起金額 38 億元，占了財稅案件徵起金額 117 億元之 32.4%，顯見所得稅案件對於財稅案件徵起績效之重要性。（詳圖 1 及表 1）

圖 1 全國賦稅收入結構

102 年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年報

表 1 行政執行財稅案件收結及徵起情形

102 年

單位：千件、新臺幣億元、%

項目別	新收件數	占財稅案件百分比	終結件數	占財稅案件百分比	徵起金額	
					占財稅案件百分比	占財稅案件百分比
財稅案件	1,060	100.0	1,140	100.0	117	100.0
所得稅案件	151	14.2	144	12.6	38	32.4
營利事業所得稅	21	2.0	24	2.1	19	16.2
綜合所得稅	129	12.2	120	10.5	19	16.1

二、所得稅為國稅，稽徵機關為財政部所屬 5 區國稅局¹，對於逾期未繳納稅款案件，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²強制執行。觀察近 5 年（98 年至 102 年）行政執行所得稅案件，新收及終結件數略呈逐年下降趨勢，且綜所稅案件數均高於營所稅案件；另就結案率觀察，綜所稅案件結案率高於營所稅案件，其中以 100 年最高（營所稅 49.3%、綜所稅 60.5%），爾後逐年下降，至 102 年營所稅結案率為 35.3%，綜所稅為 49.9%。（詳表 2 及圖 2）

表 2 行政執行所得稅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千件、%

年別	新收案件			終結案件			年底未結案件			結案率(%)		
	所得稅案件	營利事業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	所得稅案件	營利事業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	所得稅案件	營利事業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	所得稅案件	營利事業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
98年	294	46	247	358	65	292	353	122	231	50.3	34.9	55.9
99年	237	38	200	312	71	241	278	89	189	52.9	44.3	56.1
100年	150	26	124	246	57	190	182	58	124	57.5	49.3	60.5
101年	144	23	122	168	33	135	158	48	110	51.5	40.5	55.1
102年	151	21	129	144	24	120	165	45	120	46.6	35.3	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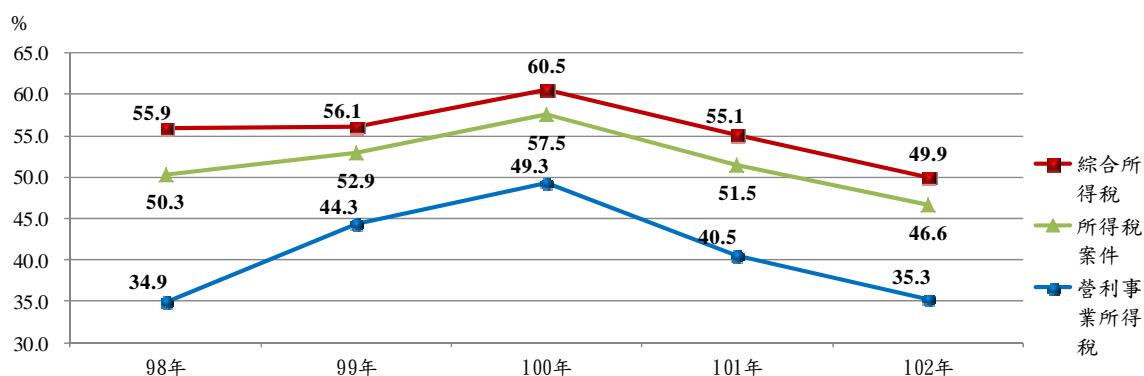
說明：結案率=終結件數/(終結件數+年底未結件數)*100%

¹ 財政部 5 區國稅局為財政部臺北、高雄、北區、中區及南區國稅局，辦理國稅稽徵業務。

²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改制為「分署」。

圖 2 行政執行所得稅案件結案率

98 年至 102 年



說明:結案率=終結件數/(終結件數+年底未結件數)*100%

三、觀察近 5 年行政執行所得稅案件徵起金額，由 98 年 56 億元上升至 100 年 63 億元，近 2 年則呈下降，至 102 年為 38 億元；待執行金額則由 98 年底之 1,344 億元，逐年下降至 102 年底 671 億元，平均每年減少 16.0%，研判與近年來加強清理將逾執行期間財稅案件有關。另就綜所稅與營所稅徵起情形評析，雖然綜所稅收結案件較多，但營所稅徵起金額與待執行金額均超過綜所稅，也因營所稅案件待執行金額明顯超越綜所稅，營所稅徵起率相對較綜所稅為低（102 年營所稅 3.8%、綜所稅 9.1%）。（詳表 3）

表 3 行政執行所得稅案件徵起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別	徵起金額			年底待執行金額			徵起率(%)		
	所得稅案件	營利事業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	所得稅案件	營利事業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	所得稅案件	營利事業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
98年	56	29	26	1,344	1,039	305	4.0	2.8	7.9
99年	53	30	23	1,186	911	274	4.3	3.2	7.7
100年	63	39	24	843	620	223	6.9	5.9	9.6
101年	43	23	20	728	526	201	5.6	4.2	9.2
102年	38	19	19	671	482	189	5.3	3.8	9.1

說明:徵起率=徵起金額/(徵起金額+年底待執行金額)*100%

四、財政部近年來積極推動所得稅便民服務措施，如使用自然人憑證網路申報及稅額試算服務，增加報稅便利性及提升稅務行政效率，另外為使稅務違章案件裁罰更具允當性，財政部於103年4月16日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其中對於違反所得稅法違章案件，在審酌違章行為人情節，適度調降裁罰倍數，疏減訟源，提高民眾自繳率；期待經由以上種種措施，能減少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量，各執行分署相對可以有較寬裕的時間與心力深化案件執行，藉由分析各案件類別之特性，佐以適合執行方法及技巧，提升整體執行案件成效。

何鳳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統計室主任)